

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二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以六小時折算一日

報紙上常見有人犯罪被判刑後，還可用罰錢的方式來免去牢獄之災，而最新規定連原來不能繳錢了事的刑責，也可改用服勞動服務的方式來代替，為使讀者們能有更正確的認識，藉此簡介刑法中有關易科罰金的規定。

所謂「易科罰金」是指被告因犯罪而被判處有期徒刑或拘役時，在相當條件之下，刑期可以用罰錢的方式來替代，實際上就不用去坐牢。根據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的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的宣告時，被告可用新台幣一千、二千或三千元來折算一日，而以繳罰金來代替坐牢。所以被告若犯了最重本刑五年以下的輕罪，如常見的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最重判一年，或是竊盜罪最重只可判五年，如果法官所宣告的刑度又是六個月以下徒刑或拘役時，便會同時諭知易科罰金的折算標準，讓被告有機會只需繳錢而不用真的去坐牢。

要注意的是，假若被告確實因不執行法官所宣告的徒刑或拘役，就難以收到矯正的效果，或是難以維持法律秩序的話，當然也可不讓這種被判輕刑的被告以繳錢來代替坐牢。至於是否讓被告易科罰金，決定權是在執行的檢察官，而不是法官，實務上除了少數案例外，檢察官大都會准許。此外，如有經濟上的特殊原因，有時檢察官也會同意讓被告用分期付款的方式來繳交所應易科的罰金。

再來，依前述規定可易科罰金而未聲請的被告，還可用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的方式，來改服社會勞動，而且連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的宣告，但不符合上述易科罰金規定的被告，也可改服社會勞動。例如犯了偽證罪，因為最重本刑是七年，所以就算法官判刑六個月以下，依法是不能易科罰金的，但依照最新規定，被告仍可用改服社會勞動的方式來免去入監服刑。

最後，易服社會勞動的履行期間不能超過一年，假若無正當理由不履行，且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時，則便要執行原來的宣告刑或易科罰金了。

■ 相關法條：刑法第 41 條至第 42 條